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谨慎研究决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01 月 14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并获得受理，取得了编号为 ZZGP2020010026 的《受理通知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245 号”《关于同意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02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

联系人：徐跃宇

联系电话：0572-6097 656

传 真：0572-6097 010

邮政编码：313100

电子邮箱：cxmwxS2010@163.com

特此公告。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6日